

#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本〔2023〕55号

---

##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本博贯通培养项目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本博贯通培养项目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23年11月23日

# 浙江大学本博贯通培养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大学重要指示精神，践行“以天下为己任、以真理为依归，致力于思想引领和知识创新，培育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中国式现代化和人类文明进步作出卓越贡献”的办学使命，积极探索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新模式，学校决定实施本博贯通培养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规范项目的实施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结合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平台，汇聚全校乃至全球杰出师资，选拔一批优秀本科生进行本博贯通培养，设置单独培养方案，在课程设置、科研实践、国际交流、学生管理等方面加强顶层设计，致力于培养一批学术志向坚定、勇于探求高深学问、承担远大使命的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

**第三条** 项目应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服务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学科发展趋势，充分体现学校办学优势和办学特色。

## 第二章 项目设置

**第四条** 项目设置按照“成熟一个、实施一个”的原则稳步开展，设置基本要求为：

（一）聚焦国家战略急需领域或学科前沿领域；

（二）具有高水平学科支撑；

（三）具有明确的人才培养目标、科学合理的培养方案，有效衔接各培养阶段，强化研究能力进阶训练，突出创新能力培养，与已有相关专业培养方案形成显著差异；

（四）原则上每个学院（系）设置的项目不超过1个，项目规模不超过20人/年级。

**第五条** 学院（系）申请新设项目，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院（系）制定项目建设方案（含本博一体化的专业培养方案、选拔办法、动态进出机制、导师制方案、可行性分析报告等），并邀请不少于7名专家（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名）对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形成项目论证报告；

（二）通过论证的项目建设方案和论证报告须提交学院（系）教学委员会、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及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学院（系）向本科生院提交项目申请材料（含项目建设方案、项目论证报告和相关会议纪要等），本科生院和研究生

院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四）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将通过论证的项目申请材料，提交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五）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六）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务会议审定。

### 第三章 培养要求

**第六条** 加强有使命感的学习。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深化思政教育和专业教育协同融合，突出理想信念和科学家精神涵育，强化学生学习使命感和逐梦未来的使命担当，引导学生将个人理想与国家发展紧密结合。

**第七条** 强化名师引领。针对项目配备优质师资，建立名师讲授荣誉课程制度，为每位学生配备承担重要科研任务的高水平导师。实施“一对一”全程导师制，为学生制定培养期间的个性化培养方案，引导学生尽早参与科研活动，培养学生的学术志趣和科研能力。

**第八条** 本博贯通培养。项目原则上采用“3+1+X”（五年制专业为“4+1+X”）的培养模式，其中“1”为转段衔接阶段，“3+1”（五年制专业为“4+1”）的培养计划完成后授予学士学位，“1+X”的培养计划完成后授予博士学位。

**第九条** 构建卓越课程体系。加强本博课程一体化设计，明确各阶段的专业核心课程和学分要求。原则上基于专业核心课程，设置一批更具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本科荣誉课程。进一步优化教学方式，实施小班化教学，强化研讨式、研究型教学，加强过程性和综合性评价。

**第十条** 注重科教融汇。统筹设计实验实践课程体系，加强核心实践建设，开展探究性、创新性实验。建立长周期、进阶式的科研训练体系，以启真问学、青青计划、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SRTP）等科教融合项目为主渠道，依托全国重点实验室、前沿科学研究中心等重大重点科研平台基地，形成多样化的科研实践参与机制。理工农医类专业加强有科学家指引的科研实践，人文社科类专业加强有名家大师指导的阅读写作训练等。

**第十一条** 加强国际化培养。深化与世界一流大学、优秀学科的合作，支持学生进行访学交流、联合培养等。培养方案中应设有深度国际化培养环节，在本科阶段，原则上不少于3个月的国际交流，鼓励设计更长周期的深度交流活动，或开展双学士、本研等联合培养项目；在博士阶段，提供一次国际会议资助和一次不少于6个月的国际联合培养资助。

##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选拔。项目学生通过校内选拔产生，原则上

至少经过一个长学期后，面向本学院（系）学生进行选拔。选拔方案由项目所在学院（系）制订、提前公布并具体实施，注重考查学生的政治修养、道德品质、学业成绩、学术志向、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潜质等综合素质。

**第十三条** 动态进出机制。项目所在学院（系）应制定具体动态进出实施方案，并提前向学生公布。本科生阶段，每个长学期或每学年对学生进行评估，实行预警和退出机制。退出项目的学生可转入本学院（系）相关专业学习，所修课程及学分由学院（系）认定和转换。学院（系）可再次遴选本学院（系）学生进入项目学习，遴选进入的学生名额不超过退出名额。退出项目学生若申请转专业，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研究生阶段，如学生无法达到项目培养要求，则根据学校有关文件实行分流退出机制。

**第十四条** 本博衔接。本科三年级（五年制专业为四年级）结束时，对学生进行考核，考核细则由项目所在学院（系）制定并提前公布，考核通过且符合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基本要求的學生，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进入本博衔接阶段学习；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后，自愿退出项目的，将不再享有校普通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进入本博衔接阶段学习后，学生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并退出项目：

（一）在申请推免生（本博衔接考核）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

假行为的；

（二）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被治安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的；

（四）本科毕业时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

（五）其他应取消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情形。

**第十五条** 学籍归属。学生须参加主修专业确认，项目进入和退出不属于转专业。“3+1+X”（五年制专业为“4+1+X”）培养模式中，“3+1”（五年制专业为“4+1”）为本科身份，“X”为研究生身份。

**第十六条** 学院（系）将项目选拔、动态进出、本博衔接考核的学生名单报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七条** 毕业与学位。在主修专业规定学制内，学生达到项目中本科阶段的学业要求，完成相应培养环节，获得规定的学分，符合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者，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达到项目中研究生阶段的学业要求，符合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者，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及相应学位证书。

## 第五章 支持保障

**第十八条** 学校对项目开展国际化培养予以经费支持。

**第十九条** 项目研究生推免指标和接收指标原则上由学院（系）统筹解决。

**第二十条** 学院（系）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建立学生选拔、培养、动态进出机制，导师遴选、评价和激励机制等。在现有质量保障基础上，成立学院（系）项目工作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行相应的指导和管理，保障人才培养的质量。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定期对项目进行质量评估。对于建设成效不好的项目，可采取工作约谈、停止招生、撤销项目等措施。对于建设成效好的项目，可予以适当激励。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强基计划”等教育部设置项目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